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4〕13-20号

当事人：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PX7GB1C

法定代表人：徐会作

联系电话：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圭山镇矣维哨村委

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工业固废处理违法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9月1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厂区东北边缘有两堆露天堆放的锅炉灰渣，两堆锅炉灰渣总体积为83.48立方米，重量为66.784吨，露天堆放的锅炉灰渣未采取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经查阅你公司环评批复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你单位产生的锅炉灰渣为一般固体废物。你单位存在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胡天江、胡莲花）2份、现场照片5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关于对<石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石生环复〔2021〕22号）复印件1份、《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复印件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4〕13-49号）、《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

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之规定进行处罚。

我局于2024年10月17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32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4年10月22日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请免于处罚，陈述申辩报告上你单位陈述主要理由：1. 我公司一直高度重视锅炉灰渣的环保处理，从收集环节开始，便使用密闭收集系统，堆放是在正常生产且遵循操作规范的情况下出现的不可避免的结果；2. 对于已产生的锅炉灰渣，我们有妥善的临时存放计划和后续方案；3. 已与专业的固废处置公司合作，确保锅炉灰渣得到合规处理；4. 此次我公司已签订了生态损害赔偿协议（编号：昆生环损赔协2024-010），正在积极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工作。综合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经会议讨论：你单位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积极进行了整改并主动要求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2024年10月17日，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签订了《生态损害赔偿协议》（编号：昆生环损赔协2024-010），正在按计划推进生态损害修复和赔偿工作，决定对你单位免于处罚。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32号）、送达回证、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陈述申辩书》、《生态损害赔偿协议》（编号：昆生

环损赔协 2024-010) 等材料为证。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鉴于你单位主动要求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正在按计划推进生态损害修复和赔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九条第八项“【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八）违法行为轻微，主动要求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且一次磋商成功并签署赔偿协议，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态度积极的。”之规定。经我局会议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对露天堆放锅炉灰渣未采取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1.你单位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环保法律法规意识；2.你单位要以此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做一名诚信守法的合格企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5日